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备字[2023]14686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05990100Z20231372917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11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2023年黑龙江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测算、服务业质量满意度监测和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调查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3年黑龙江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测算、服务业质量满意度监测和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调查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05990100Z20231372917）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在项目正式开展前，乙方制定《黑龙江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测算方案》《黑龙江省服务业质量监测实施方案》《黑龙江省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调查分析方案》，提交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2.乙方以线下面访+线上调查的方式，对黑龙江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测算、服务业质量满意度监测和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项目进行调查测评，其中：线下面访占比65%、线上调查占比35%。3.在样本抽取方面，乙方保证项目所有样本覆盖黑龙江省13个市(地)、29个行业，在黑龙江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测算、服务业质量监测和政府质量工作调查分析基础数据总额高于4000个，每个市(地)至少抽样270批次，其中：服务业质量监测工作总抽样规模不少于3500批次、政府质量工作调查分析工作总抽样规模不少于1400批次。4.在项目执行中，乙方保证在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测算工作中，样本覆盖13个市(地)、29个行业。测评内容包括工程技术人员比重、每万人质量体系认证数、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产品质量合格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比重、技术改造经费比重、每万人发明专利数、新产品销售比重、人均产品销售收入、国际市场销售率共10个质量竞争力基础数据指标项。服务业质量监测工作中，测评内容覆盖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三大类服务行业，在生产性服务业领域，选取研发与设计服务、科研成果转化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质量技术服务、节能服务5个行业作为监测领域；在生活性服务业领域，选取旅游游览服务、互联网销售服务、住宿与餐饮服务、居民物业管理服务、居民城市出行服务5个行业作为监测领域；在公共服务业领域，选取公共教育、医疗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政务服务5个行业作为重点监测领域。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中，测评内容将覆盖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以及质量意识等5个领域质量工作满意度。5.在2023年12月1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经验收合格的《2023年黑龙江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分析报告》、《2023年黑龙江省服务业质量监测分析报告》、《2023年黑龙江省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监测分析报告》等项目最终成果资料。6.项目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痕迹化执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汇总表、项目调查问卷、问卷回收原始数据、线下面访记录影像资料、线上面访纸质问卷及问卷数据电子数据等，执行资料能证明项目实施的真实性；《2023年黑龙江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分析报告》、《2023年黑龙江省服务业质量监测分析报告》、《2023年黑龙江省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监测分析报告》等项目最终成果资料符合招标需求文件要求。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3-08-11到2023-12-31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88000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甲方在乙方提交完整验收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金额，如果乙方在成交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88000	14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①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2023年黑龙江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测算、服务业质量满意度监测和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调查服务等事项。②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经济损失额度进行经济赔偿。③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④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协商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①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2023年黑龙江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测算、服务业质量满意度监测和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调查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②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出现的一切安全事件及其他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所有涉及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测算、服务业质量满意度监测和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评价指标体系及调查问卷，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94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在验收后 100 天内如对服务的质量有异议时，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磋商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2%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94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0%；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0%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2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11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11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六顺街道香顺街53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1区880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安虎贲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立娟
委托代理人：杨茹民	委托代理人：宋晓鹏
电话：0451-87979095	电话：13146564739
电子邮箱：hljszlc888@163.com	电子邮箱：songxiaopeng@chinatip.com.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珠江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账号：166490840224	账号：0200069909100037093
账号名称：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账号名称：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036	邮政编码：1012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满后六个月的結果查询、数据答疑、指标介绍等售后服务。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公司名北京信思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1区880号 联系人：宋晓鹏 联系电话：01088405242 手机：13146564739
3、保修期责任： 甲方在验收后100天内如對服务的质量有異議時，應向乙方提出書面異議，乙方應按照甲方的要求進行相關處理。乙方在接到甲方書面異議後，應在3天內負責處理並函復甲方處理情況，否則，即視為默認甲方提出的異議和處理意見。乙方利用專業技術和行業信息優勢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隱瞞和掩蓋自身締約過失

，违背磋商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4、其他具体事项：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响应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分包。4.对所交付标的服务质量有争议的，应统一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服务地点)辖属的专业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11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11日

